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

项 目 编 号：2019-2300000-44-02-080338

建 设 地 点：鹤岗市绥滨县

验 收 单 位：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	行业 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绥滨县水务局、绥水保许可字〔2020〕04 号、2020 年 8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绥滨县水务局、绥水保许可字〔2023〕07 号、2023 年 4 月 10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方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蒲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水利部第53号令），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号在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150兆瓦风电示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蒲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150MW，东、西风场共计建设 50 台单机容量为 3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新建运输道路 33.45km，建设等级为 IV 级砂石道路，设计标准为路基宽 5.5m，路面宽为 4.5m，山皮石路面；场内集电线路 72.963km，电压等级 35kV，采用直埋线缆敷设，送出线路 3.3km，电压等级 220kV，采用铁塔架空敷设；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4 月主体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8 月 7 日，绥滨县水务局以绥水保许可字〔2020〕04 号予以批复，由于建设阶段调整风机数量，使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原水土保持方案存在变化情况，符合《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试行）规定》（办水保〔2016〕65 号）中的变更条件。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3 年 4 月 10 日，绥滨县水务局以绥水保许可字〔2023〕07 号准予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变更报告批复主要内容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

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执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86 公顷；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总投资 343.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1.43 万元（原方案已缴纳 50.70 万元，补缴 0.7346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由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完成，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内容结合施工设计资料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水保措施已经落实到实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86 公顷，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面积 42.86 公顷，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与环境灾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际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66%，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8.99%，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值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经核定，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86 公顷。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20 万立方米和表土回填 5.20 万立方米，排水沟 400 米。

植物措施：复耕 7.94 公顷，撒播草籽 21.00 公顷。

临时措施：编织袋土埂临时拦挡 4391 立方米，密目网临时苫盖 35002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87 米，临时沉沙池 1 座，施工防护垫板临时铺设 6800 平方米。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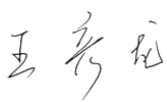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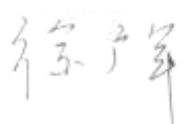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对变化内容进行了方案变更工作，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

设管理体系，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金龙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韬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变更） 编制单位
	康海洋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显春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金刚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鑫	内蒙古蒲德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彦龙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徐广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建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